

 不符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条件

出示执法证件，通知当事人到场

当事人到场

|  |
| --- |
| 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通知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 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。 |

**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**

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(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 实施强制措施的，24 小时内补批)



符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条件



 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



|  |
| --- |
|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 由 、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、救济途径， 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、申辩。 |



当场制作笔录、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

30 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，情况复杂 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。



当事人未履行 行政决定的

听取当事人

陈述申辩

期限内履行的

当事人履行

需要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的

需要采取其他措施的

行政强制 (措施)

作出并送达

代履行决定书

无执行权的

可中止情形发生时

中止执行

代履行

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履行

终结执行

执行协议

催告履行

逾期不履行的 符合待履行情形的

**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**

启 动



发出履行催告书



存档结案



作出并送达

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



实施行政强制执行

可停结情形发生时 未履行的

签名盖章确认

履行的

存档结案